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4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碧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彥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吳育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二、定112年9月13日下午4時25分行言詞辯論。兩造如有書狀，應於10日內提出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民事事件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12年1月31日裁定命在該民事訴訟程序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查明該民事事件業已終結，有民事判決、電話紀錄可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撤銷前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預計為最後一次言詞辯論，兩造應遵期提出書狀，逾期均不審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棨